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将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3、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1、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必要

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业能力胜任。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状况；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3、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铮 

刘学灵 

张国明 

2019年4月16日